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214)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闹村乡龙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31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闹村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闹村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闹村乡龙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3168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耕地0.0357公顷，林地0.2811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一级	0.0357	93	3.3201
林地	一级	0.2811	67.5	18.9743
合计：		0.3168		22.2944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0643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22.358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42.84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215)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79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南雁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南雁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7948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耕地0.0660公顷，林地0.7200公顷，农村道路0.0088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	0.0660	72	4.752
林地	三级	0.7200	52.5	37.8
农村道路	三级	0.0088	72	0.6336
合计：		0.7948		43.1856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118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43.3044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零肆拾肆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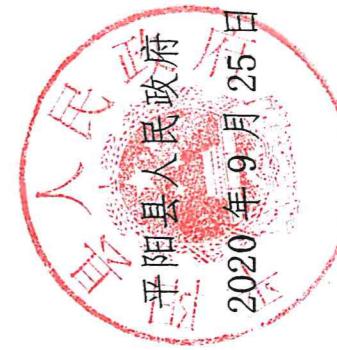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79.2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216)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1.490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水头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水头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4901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耕地0.6930公顷，林地0.7971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6930	93	64.449
林地	一级	0.7971	67.5	53.8043
合计：		1.4901		118.2533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1.247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19.500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柒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民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831.6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217)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区所有土地 1.666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水头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水头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6664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林地1.6355公顷，农村道路0.0309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一级	1.6355	67.5	110.3963
农村道路	一级	0.0309	93	2.8737
合计：		1.6664		113.27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13.27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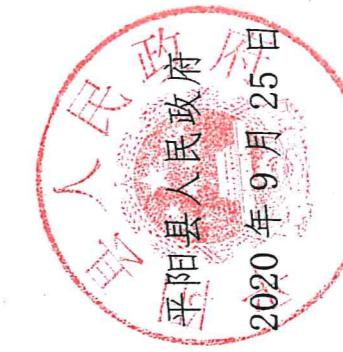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民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0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218)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923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水头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认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水头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9230公顷(北至林地，南至农村道路，西至房屋，东至林地)，其中林地0.8656公顷，建设用地0.0574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一级	0.8656	67.5	58.428
建设用地	一级	0.0574	93	5.3382
合计：		0.9230		63.7662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63.766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0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货币安置方式。参照平政办〔2016〕208号文件确定。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平政办〔2016〕20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 202019)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96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水头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水头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9698公顷(北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东至旱地)，其中耕地0.0690公顷，林地0.9008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0690	93	6.417
林地	一级	0.9008	67.5	60.804
合计：		0.9698		67.221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124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67.345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8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82.8平方米。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